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6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六）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	1、没收违法猎捕的猎捕工具、猎获物；2、处魏本忠罚款2000元、魏宾江罚款2000元、孙永杰罚款2000元	莒南综执 行处字 [2025]第 LY0006号	魏本忠 魏宾江 孙永杰	行政处罚	经查，当事人魏本忠、魏宾江、孙永杰三人合伙在禁猎期、禁猎区，未经许可擅自于2024年11月16日21时至17日凌晨1时许，在莒南县文疃镇辖区附近使用犬猎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蒙古兔一只和山斑鸠一只，猎获物已被县公安局扣押。	当事人魏本忠、魏宾江、孙永杰三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和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06. 18